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行政路12號
聯絡人：林佳儀
聯絡電話：08-8612501#115
傳真：08-8612814
電子信箱：lqtga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琉鄉社字第1140003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7200A114000339600-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長者春節暨重陽節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及屏東縣琉球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3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(114年8月28日琉鄉代字第1140000082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惠請屏東縣政府核予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研考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社會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10 09:11:02

行政室　114/09/10

1140016898